

##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 9 人。本次会议已于召开前 3 天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与上饶市数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上饶数金投保理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确系生产经营所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

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高磊、钟继伟、叶鹏飞、王黎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